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08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第 52 條之 1 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第 52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2168
  - (四) 傳真：04-22502374
  - (五) 電子郵件：j0043@land.moi.gov.tw
- 五、本次係配合經濟部報奉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修正案，得增加法定容積之檢核指標；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擬具用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經作業單位審酌有儘速完成修法時效性及急迫性，爰辦理預告 3 日。

部 長 徐國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施行。本次係配合經濟部報奉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修正案（以下簡稱修正立體化方案）得增加法定容積之檢核指標；另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等，爰擬具本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修正立體化方案內容，修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增加之容積額度。（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增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p>	<p>第九條之一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p>	<p>依經濟部報奉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一九三四五三號函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修正案，得增加法定容積之檢核指標：「(一)取得 ISO 五〇〇〇一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者，核給百分之二。(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核給百分之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第三款規定。</p>

<p>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p> <p>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p> <p>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p>	<p>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p> <p><u>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定文件：百分之二。</u></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p> <p>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p> <p>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擬具用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上開情形與本規則第三十一</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p>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p>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得申請變更編定之案件，性質相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是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爰增訂第九款規定。現行第九款則遞移至第十款。</p>
--	---	---